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6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盧俊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919號、第58815號、第58822號、第58823號、第591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0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經與被害人劉宇超、黃玉君、余彩萍達成和解，希望再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人劉宇超、黃玉君、余彩萍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35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3頁)，此部分係關於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改變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非無理由，自應就上訴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作用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主要犯罪行為人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再兼衡被告所提供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造成被害人所受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

01 程度，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被害人劉宇超、黃玉君、余彩萍
02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但仍有3名被害人之損害未能獲得適當
03 補償之犯後態度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如易服
05 勞役部分，諭知折算標準，較為妥適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7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、黃世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2 法官 李殷君
13 法官 陳文貴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胡宇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